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縣市			(2) 原 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跨所申請		轄機關	地政事務所			(2) 發 生 日 期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各 份			4.規費收據 份			7. 份								
	2.土地所有權狀 份			5.身分證影本 份			8. 份								
	3.建物所有權狀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9) 備 註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 名 稱	(13) 出 生 年 月 日	(14) 統 一 編 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詳如契約書										
	法定代表人				詳如契約書										
	義務人兼 債務人				詳如契約書										
	代理人														
本處 經 過 情 形 (以下 各 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狀	歸 檔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經 權利人 雙方同意設定 (1) 普通 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建物 義務人 最高限額

土地 坐落	(2)	鄉鎮市區				建 物 標 示	(9)	建號				
	坐	段	小段				(10)	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落	號					(11)	段				
								建物坐落	小段			
								地號				
	地	(3)	地號					物	(12)	總面積 (平方公尺)		
		(4)	地目						(13)	用途		
		(5)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標	(6)	設定權利範圍				標	(14)	設定權利範圍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17)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所有權															
(18)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台幣															
(19)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透支、票據、保證所生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及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															
(20)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21)債務清償日期	就各個債務分別規定其清償日期。															
(22)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4)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25)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26)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分別約定。 2. 設定原因：借款以及其他債務之擔保。 3. 如附件其他約定事項所載。 4. 本設定負擔之不動產嗣後倘有建物應追加擔保在內。 5. 本設定負擔之不動產全部為自用確無出租情事之訛。 6. 登記規費由債務人負擔。															
訂 立 契 約 人	(27)	(28)	(29)	(30)	(31)	(32)	(33) 住 所						(34)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債權額 比例	債務額 比例	出生 年月日	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蓋章
	權利人															
	法定代表人															
	義務人兼 債務人															
(35)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約定事項

一、義務人向抵押權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提供本擔保物設定抵押權，義務人並確認所設定抵押權之種類及擔保範圍依照下列第（ ）款之約定辦理：

(1) 普通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借據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2)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 借款、 透支、 票據、 保證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有關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債務人如擔任他人授信債務之保證人者，其所保證之債務，於未獲清償前，在該最高限額內，仍屬抵押權擔保範圍。

義務人確已瞭解本條內容並勾選約定如上：_____（簽章）

二、義務人切實聲明，向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義務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並願聽憑抵押權人隨時查驗，日後如發生任何糾葛，義務人及債務人願即更換抵押權人同意之擔保物，若因此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時，並願連帶負完全賠償責任。

擔保物如有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之情事，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時，義務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抵押權人，其原因如可歸責於義務人者，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義務人回復擔保物之原狀或提出經抵押權人認可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履行者，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供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屆期仍不提出者，抵押權人並得請求債務人立即清償其債務。

義務人為債務人時，抵押權人得不再為前項後段有關要求債務人提供擔保之請求，而逕行請求清償其債務。

三、義務人、債務人非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絕不將擔保物全部或一部分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擔保物之稅捐、修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義務人及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若擔保物於設定抵押權予抵押權人之前，已有出租或出借情事，義務人應本誠信原則以書面告知抵押權人，如有不實或違反前開約定，致抵押權人以無出租或無出借狀況予以授信，而生損害，義務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又抵押權人認為擔保物須代理出租時，義務人同意照辦。

五、擔保物應由債務人或義務人投保適當火險或抵押權人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以抵押權人為優先受益人。如債務人或義務人怠於辦理或續約時，抵押權人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墊保費，債務人或義務人應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抵押權人得對墊付之保險費請求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惟抵押權人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擔保物如有滅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款，或賠款不足時，義務人、債務人願即清償一切債務本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提供抵押權人認可之擔保物。

六、擔保物如產生孳息，且依法可由抵押權人收取者，抵押權人得逕行抵償債務人所負債務，惟抵押權人無收取之義務。

七、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之土地或建物標示，不論所列筆數多寡，均屬共同抵押之標的，抵押權人得就各筆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八、義務人、債務人同意本契約以抵押權人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本契約而訴訟時，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其他約定事項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具同一效力。

十、其他：